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苏自然资发〔2021〕72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民法典》施行后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

一、依法规范开展抵押权登记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吃透《民法典》关于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有关要求。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依法确定不动产抵押范围，杜绝违规抵押登记。要维护企业 and 群众合法权益，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保障抵押不动产依法转让。坚持便民利民，积极向企业 and 群众宣传抵押权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善登记申请书和示范文本，方便企业 and 群众登记申请。

二、及时完善登记簿和登记系统

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不动产登记簿栏目设置的修改工作，抓紧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完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新增和修改的栏目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并实时完整上传汇交登记信息。

三、认真组织相关教育培训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准确

把握《民法典》内容和《通知》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交流沟通与研究，积极加强衔接，保证抵押与不动产登记稳妥有序开展。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省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